

证券代码：833844

证券简称：智德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山西智德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监事会主席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岳新积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5月17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0,993,275股，占公司股本的49.6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岳博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5月17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3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岳博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5月17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3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魏富昌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5月17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李兴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5月17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5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2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刘晋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5月17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5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2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卫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5月17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600,004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9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许征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5月17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2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1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魏富昌，男，1986年7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学本科，中级会计职称，2009年7月毕业于山西财经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。2009年8月至2011年1月，任职山西唐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统计员；2011年3月至2014年12月，任职于宁夏东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出纳、会计；2015年5月至2016年9月，任职于中汇山西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审计助理；2016年11月至2019年9月，任职于山西智德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，财务部会计；2019年10月至今，任职于山西智德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，财务部长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牛亚雯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5月17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6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1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选举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，符合公司规范治理的正常需求，本次换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
山西智德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7日